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。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。此后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。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 3 年，届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。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、义务和责任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、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、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，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。

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，聘任的独立董事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、勤勉地履行了职权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发挥了在财务、法律、行业知识及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特长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。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自任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筹办并参与股东

大会、董事会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3年 5月29日